



稅務新知選讀

2023年7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

《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4訂有限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讓與或轉售之規定，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內政部爰發函明文規定屬《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並自本（112）年度7月1日起生效日。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及相關規定

《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修法後明文規定私法人購買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將受到限制，故內政部爰訂定相關子法《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及公告《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俾利納稅者遵循。

核釋免徵營業稅出版品屬雜誌部分之定義

依法登記之雜誌社銷售其本事業出版品，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免徵營業稅，然此項免稅之規定僅限於「銷售」；若屬「出租」雜誌出版品則仍應課徵營業稅。而雜誌出版型態不斷變化，財政部爰以參酌文化部意見重新釋明實體暨電子雜誌定義，提供符合新函令定義之電子雜誌與買受人之閱讀服務，可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草案

《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於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其中增訂第44條之1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其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3年起，分3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而為明定個人股東選擇延緩課稅之所得計算、申請適用程序、股東納稅方式等事項，財政部於6月6日預告《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草案。

重點摘要

財政稅務要聞

產後護理之家收取醫療勞務以外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產後護理之家收取之護理費（包括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屬於醫療勞務收入，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徵營業稅；至其收取之住房費、嬰兒奶粉、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日常生活服務費用因非屬醫療勞務範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發布金融機構執行CRS重要或常見缺失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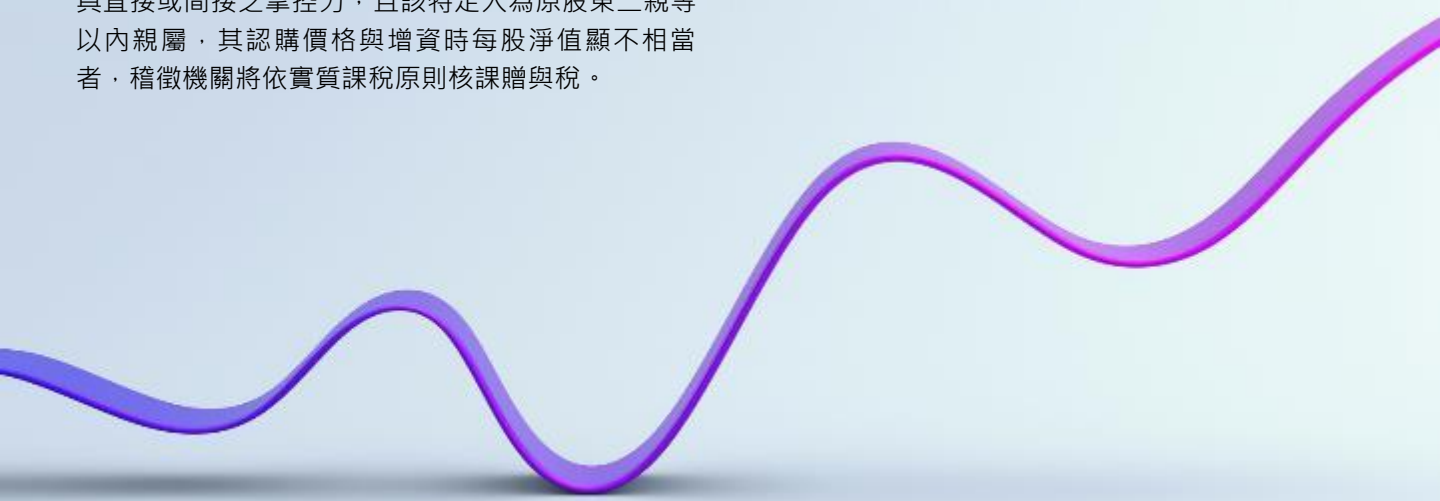
為瞭解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情形，財政部參考國際組織及其他國家發布之CRS遵循指南，由各地區國稅局以風險為基礎，對所轄金融機構進行書面或實地檢查，財政部於本（112）年5月，將前一年檢查發現具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之缺失發布於網站，俾供金融機構瞭解業界整體缺失情形。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之課稅規定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利，如原股東單純放棄新股認購權利者，不構成贈與行為，若原股東形式上放棄認股，實質上對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之行為具直接或間接之掌控力，且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其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顯不相當者，稽徵機關將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扣繳義務人給付境外報酬，符合一定條件得申請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

我國扣繳義務人不論給付予境外電商或一般境外公司，均可檢附其實際負擔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無須檢附外國營利事業之授權委任書，即可申請以淨利及境內貢獻度計算所得額及扣繳稅額，然針對一般境外公司而言，《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十五之一規定，扣繳義務人需於取得收入前提出申請，此與給付境外電商之規定不同，適用上應予留意。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
- 07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及相關規定
- 09 核釋免徵營業稅出版品屬雜誌部分之定義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 11 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草案預告

財政稅務要聞

- 14 產後護理之家收取醫療勞務以外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15 財政部發布金融機構執行CRS重要或常見缺失態樣
- 18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之課稅規定
- 19 扣繳義務人給付境外報酬，符合一定條件得申請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

稅務行事曆

- 20 2023年7月份、8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於本刊

KPMG 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



《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4訂有限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讓與或轉售之規定，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而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

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內政部爰訂定《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等子法（全文請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茲彙總如下表：

項目	內容
需經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受人因非自願離職或受職業災害雇主未協助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工作而終止其與雇主勞動契約，逾6個月以上未就業，且於簽約前已受僱該雇主達1年以上。 買受人或其家庭成員罹患重大傷病或特定病症，有6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 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因災害毀損原設籍居住之房屋（需為本人或其家庭成員所有）不堪居住，須另行租屋。 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本人或其家庭成員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重傷（6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或死亡。 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死亡，繼承人無意保留（包含讓與、轉售、協議變價分配，依判決變價分配）。 共同買受人間之轉售或讓與。
無需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 簽約後死亡，其繼承人依民法辦理繼承之名義人變更。 私法人因合併或改制依法承受，或解散清算後財產歸屬。



KPMG Observations

為防杜投資客以換約方式加價轉售，進行短期炒作牟利，主管機關爰對平均地權條例進行修法，限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讓與或轉售，並就例外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之情形頒布相關子法。而本項規定以112年7月1日為生效日，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即於施行日以前已簽訂之契約，施行日之後仍可換約或轉售；惟後續接手購買契約之新買受人，即須受此規定之限制，不得再換約或轉售。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及相關規定



《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明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免經許可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故內政部於近日爰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及公

告《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全文請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項規定自112年7月1日生效。茲分別彙整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之免經許可及需經許可購買之情形如下：

經許可後可買受住宅情形

1. 宿舍：併同已取得戶數不得超過經常僱用員工數。
2. 供居住使用之出租經營：營業項目應包含不動產租賃，申請買受戶數併同已取得戶數在同一使用執照內應達5戶以上。
3. 合建、實施或參與都更危老：以成屋為限並應符合一定情形，例如屋齡30年以上、主管機關限期拆除、耐震能力不足等。
4. 衛生福利機構場所使用，例如長照機構、護理機構。
5. 合作社買受住宅，供社員共同使用。
6. 其他經內政部公告。

公告免經許可即可買受住宅情形

1. 公（國）營事業或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如台糖）、公營事業（如臺北捷運）、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更生保護會）。
2. 資產管理公司買受供住宅之房屋：買受不良債權擔保品、各級政府或機關公開標售之標的。
3. 不動產經紀業買受供住宅之房屋：不動產經紀業與買方約定，買回其代理銷售之海砂屋、輻射屋、凶宅等三類瑕疵住宅。
4. 都市更新：
 - 買受迅行劃定地區範圍內住宅。
 - 計畫範圍內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實施者、出資者等，買受範圍內住宅。
 - 實施者或出資者與得分配建築物所有權人，簽訂契約（於辦竣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前簽訂）買受分配後住宅。
 - 出資者於新制施行前簽訂契約（經公證或認證）買受分配後住宅。
5. 危老重建：重建計畫之起造人、所有權人買受計畫範圍內住宅。
6. 合建：起造人與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簽訂合建契約，而買受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分得之住宅。
7. 文化資產：買受文化資產保護法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住宅。
8. 優先購買權：依法律規定優先購買（如土地法§34-1共有人間優先購買）。
9. 法院拍賣：參與法院拍賣買受住宅。



KPMG Observations

房地合一2.0稅制下，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比照個人之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且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視同房地交易。因此以法人名義購買不動產之節稅功能已下降，惟透過家族公司持有不動產來進行於家族傳承，仍為選項之一。

然自本(112)年7月1日起私法人購買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受到限制，採許可制度，分為「免經許可」及「需經許可」2類，其中「需經許可」部分，取得後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故私法人若有購買住宅需求，應檢視相關規範，而於家族資產傳承規劃上，可思考其他方式，建議諮詢專家意見，通盤考慮實際需求、資金運用以及稅務影響等因素後，選擇最佳方式。



核釋免徵營業稅出版品 屬雜誌部分之定義

財政部112年7月7日台財稅字第11200513390號

- 一. 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9款本文規定免徵營業稅之出版品屬雜誌部分定義如下：
 - (一) 實體雜誌：指具備固定刊名，依數字或日期順序編號發行，標示主編或出版者身分及出版發行國別，刊期7日以上不滿1年之刊物。
 - (二) 電子雜誌：指具備固定刊名，依數字或日期順序編號發行，標示主編或出版者身分及出版發行國別，刊期7日以上不滿1年，且以電子形式出版發行，經授權提供買受人閱讀服務之刊物；經網路傳輸者並需具備有效網址。
- 二. 本部75年8月20日台財稅第7560245號函及79年5月16日台財稅第790148487號函所稱雜誌（定期刊物），適用前點定義。
- 三. 廢止本部91年1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10450734號函、本部賦稅署103年9月30日臺稅消費字第10304603980號函、本部賦稅署103年10月22日臺稅消費字第1030463516號函及本部109年6月2日台財稅字第10804685410號令。

KPMG Observations

依法登記之雜誌社銷售其本事業出版品，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此項免稅之規定包含營業人銷售本國雜誌及銷售進口政府主管機關許可之外國雜誌，惟僅限於「銷售」；若屬「出租」雜誌出版品則仍應課徵營業稅。然為因應電子化時代來臨，財政部曾以109年度釋令規定，營業人提供電子雜誌供人閱覽，若屬買受人得永久保存該電子雜誌檔，而非僅能於一定期間內閱讀，始認屬與實體雜誌銷售性質相同，予以免徵營業稅。

惟雜誌出版型態不斷變化，財政部爰以參酌文化部意見重新釋明實體暨電子雜誌定義，提供符合新函令定義之電子雜誌與買受人之閱讀服務，直接適用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不再以電子雜誌買受人得永久保存電子雜誌檔與否作為免徵營業稅之依據。

重要財經 法規預告

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 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 草案預告



《企業併購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於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其中增訂第44條之1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其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3年起,分3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以下簡稱延緩繳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而為利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與其股東計算及申報繳之股利所得,財政部爰於6月6日預告訂定《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請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草案,茲摘錄草案重點如下:

項目	內容	草案條次
適用對象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之決議合併、分割日在111年12月15日以後,其個人股東(居住者股東及非居住者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	第3條第1項
消滅公司及被分割公司之定義	因進行本法第4條第3款所定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因進行同條第6款所定分割而被分割之公司,需符合下列條件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5年。 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 	第2條
緩課期間	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股份日次年度之第3年起,分3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第3條第1項
股利所得之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所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其個人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 但個人股東主張其取得成本高於出資額,並依個別辨認法提示取得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股份之成本證明文件經該等公司認定者,得以其獲配股份對價超過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該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 	第3條第2項
申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更登記之日起45日內,填具申請書及股東擇定延緩繳稅情形表,並檢附規定之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始得適用本辦法個人股東延緩繳稅規定;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或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檢齊文件之日起2個月內,將申請備查結果函復該公司,其檢附委託代理書者,並應核發非居住者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核准函送達代理人。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於111年12月15日至本辦法發布日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者,個人股東依規定選擇延緩繳稅,得於本辦法發布之日起45日內,依第1項規定辦理。 	第4條

項目	內容	草案條次
納稅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內居住者：選擇延緩繳稅且經稅捐稽徵機關備查者，應於取得股份日次年度之第3年起，分3年按緩繳股利憑單所載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 非居住者股東者：應由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居住者股東於延緩課徵所得稅期間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填具委託代理書，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並視其課稅年度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 	第6條
稽徵機關函復不符合規定或不予受理之處理	<p>公司依規定申請備查，經稅捐稽徵機關函復不符合規定或不予受理者，且函復時已逾股利憑單申報期限或扣繳稅款繳納及扣繳憑單申報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股東如為居住者，公司應於申請備查結果函或不予受理函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股利憑單申報，並將憑單填發居住者股東 其股東如為非居住者，扣繳義務人應於前述期限內補扣及補繳扣繳稅款，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並將憑單填發非居住者股東。 	第7條



KPMG Observations

本案草案預告為60日，有以下3重點應提醒納稅者注意：

- 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選擇全數延緩者，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之決議合併、分割日需在111年12月15日以後，且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45日內，填具申請書及股東擇定延緩繳稅情形表，並檢附規定之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始得適用。本辦法另提供過渡條款，若核准變更日在111年12月15日至本辦法發布日前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45日內提出申請備查。
- 可申請適用延緩繳稅規定之個人股東包含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所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及同條第3項之非居住個人，即外國個人投資者亦可選擇適用。
- 適用要件上，消滅公司及被分割公司需符合(1)自設立登記日起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5年之新創公司(2)且未公開發行股票等要件。

財政稅務要聞

產後護理之家收取醫療勞務以外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6月26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產後護理之家收取之住房費、嬰兒奶粉、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日常生活服務費用，非屬醫療勞務範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醫院、診所、療養所提供之醫療勞務免徵營業稅，是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立之產後護理之家收取之護理費（包括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醫療勞務收入，依上開規定免徵營業稅；至其收取之住房費、嬰兒奶粉、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日常生活服務費用，因非屬醫療勞務範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產後護理之家向服務對象乙君收取新臺幣（下同）護理費2萬元、住宿費6萬元及飲食、清潔服務等雜項費用2萬元，合計10萬元。其中護理費2萬元因屬醫療勞務收入，免徵營業稅；惟其餘費用8萬元則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KPMG Observations

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醫院、診所、療養所提供之醫療勞務免徵營業稅，故財政部於96年4月13日以台財稅第09604523030號令釋明定，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之家，其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免徵營業稅。並於105年12月21日以台財稅第10500709640號令進一步釋明，產後護理服務屬醫療勞務收入者，係指護理費（含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至於產後護理機構收取之日常生活服務費用，包含住房費、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非屬醫療勞務範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營業人應特別留意。

財政部發布金融機構執行CRS重要或常見缺失態樣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112年6月12日

為瞭解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辦法)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情形，財政部參考國際組織及其他國家發布之CRS遵循指南，由各地區國稅局以風險為基礎，對所轄金融機構進行書面或實地檢查，並由財政部自本

(112)年起於每年5月，將前一年檢查發現具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之缺失發布於網站，供金融機構瞭解業界整體缺失情形，自我檢視作業流程並建立控管機制，以避免相同問題持續發生。

112年彙整之缺失態樣請詳下列表格：

一. 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未訂定內部遵循CRS作業流程
缺失情節	部分受檢機構未就CRS訂定內部遵循作業流程，或僅依防制洗錢作業流程辦理。
改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內部遵循CRS作業流程，並納為內部稽核項目。 參考本部網站，詳閱CRS相關法令、公告、常見疑義解答等，定期檢視並更新該作業流程；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
缺失態樣	內部遵循CRS作業流程未臻完整，漏未訂定CRS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
缺失情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遵循CRS作業流程漏未訂定有關「被排除帳戶」、「無資訊帳戶」及「終止帳戶」之盡職審查與申報相關作業規範，未就該等特殊帳戶類型訂定有效之辨識與監控措施。 內部遵循CRS作業流程漏未訂定盡職審查與申報相關紀錄及文據之保存期間規定。
改善方法	檢視並完善內部遵循CRS作業流程(尤其前述常見漏未訂定項目)，並納為內部稽核項目；定期檢視該作業流程是否符合CRS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態樣	內部遵循CRS督導與分工架構未臻完整
缺失情節	未指派管理階層督導辦理CRS相關業務；內部各單位就CRS相關業務分工不明確，部分內部單位不知應遵循辦理事項。
改善方法	指定管理階層人員督導CRS相關業務，確立內部分工；定期進行內部教育訓練。

二. 盡職審查

缺失態樣	僅提供客戶中文版自我證明表或所提供英文版內容不易理解，致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
缺失情節	受檢機構僅有中文版自我證明表，或所提供英文版內容不易理解，致外籍客戶無法確切理解表格各項目內容。
改善方法	參考本部網站發布之中、英文雙語版自我證明表範本，製作英文版或雙語版自我證明表，落實盡職審查作業程序要求；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使第一線同仁均瞭解自我證明表內涵，協助客戶正確填表。
缺失態樣	未驗證稅務識別碼正確性及合理性
缺失情節	受檢機構辦理CRS盡職審查，承辦人及覆核人員不熟悉各國稅務識別碼格式態樣，於取得客戶填報自我證明表時，未驗證稅務識別碼正確性，亦未取得相關輔助證明文據。
改善方法	依本部網站發布應申報國稅務識別碼資料及其他國家稅務識別碼查詢路徑，列入內部遵循CRS作業流程，確保相關人員知悉如何查詢及確認稅務識別碼格式正確性。
缺失態樣	未正確執行無資訊帳戶盡職審查程序
缺失情節	未依CRS辦法第37條第2項或第38條第4項規定程序審查及辨識無資訊帳戶，就未於期限內提交自我證明文件資料帳戶逕行註記為無資訊帳戶。
改善方法	檢視審查及辨識無資訊帳戶程序是否確依CRS辦法規定辦理，倘有不符之處，應儘速就目前註記為無資訊帳戶者依規定重行執行盡職審查程序，更正該等帳戶之審查及申報情形。
缺失態樣	未確保「經理客戶關係之人」持續辦理盡職審查程序
缺失情節	未依CRS辦法第38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確保經理客戶關係之人得辨識帳戶狀態變動，並持續就所負責客戶持有之帳戶進行盡職審查；部分經理客戶關係之人不知悉其所負CRS盡職審查義務。
改善方法	參考CRS辦法疑義解答第49題（何謂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確認金融機構內有無符合CRS辦法規定、應執行盡職審查之「經理客戶關係之人」；將該等職位及其應盡義務納入內部遵循CRS作業流程及內部稽核項目；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

三. 申報

缺失態樣	漏未申報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相關資訊程序
缺失情節	未依CRS辦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報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資訊。
改善方法	建立金融帳戶挑檔與申報相關欄位檢核措施，於完成申報後確實依申報系統產出「申報金融機構之申報資料風險清單」，確認及釐正申報資料，以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KPMG Observations

依據CRS辦法，自108年起國內金融機構需配合執行盡職審查，109年起每年6月辦理相關資訊申報作業，台灣目前已與日本、澳洲、英國等3國執行CRS交換。財政部自去年起責令各地區國稅局以風險為基礎，對所轄金融機構進行書面或實地檢查，以利金融機構瞭解業界整體缺失情形，自我檢視作業流程並建立控管機制，避免相同缺失持續發生。今年5月揭露

去年業者執行CRS的重要或常見缺失態樣並已發布於財政部網站，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未依規定進行盡職審查者，可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因此建議金融機構就本次檢查結果應盡速進行改善，必要時可尋求具備CRS制度和資訊技術的專業人士之協助。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6月9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如原股東單純放棄新股認購權利者，不構成贈與行為，若原股東形式上雖放棄認股，實質上係藉由其對公司董事會之掌控，洽特定人認購，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其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顯不相當，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該局說明，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認股，未認購部分公司可依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規定洽特定人認購，若原股東對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之行為具直接或間接之掌控力，又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其認購價格低於增資時每股淨值，經核認放棄認股有違一般經驗法則，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績效良好之投資公司，股東僅A、B（薩摩亞商、唯一股東為A），持股各1/2，股東A擔任該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於106年間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下同）200萬元（發行20萬股），增資時每股淨值153元，新股認購價格每股10元，股東A、B均放棄認股，由股東A之子C以自有資金認購18萬股（差額股數為員工認股），涉有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特定人情形，經該局查獲，分別核定股東A贈與金額1,287萬元〔（153元-10元）×9萬股〕，補徵贈與稅106萬餘元；法人股東B贈與部分，另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但書規定，核定C其他所得1,287萬元，補徵所得稅438萬餘元。

KPMG Observations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而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據此，如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新股認購權，而洽特定人認購，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為其他第三人（含法人），而實質經濟利益仍歸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且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顯不相當者，稽徵機關可依財政部100年11月10日台財稅第10004533940號令予以補稅，並未違反納稅者保護法規定，惟須由稽徵機關應負舉證責任。

扣繳義務人給付境外報酬，符合一定條件得申請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5月29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因網路跨境交易日益頻繁，外國營利事業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取得我國來源所得之情形日益增加，財政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以及108年9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544260號令增訂《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之1規定，讓外國營利事業得自行或委由代理人先申請以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下簡稱淨利率及貢獻度）計算所得額及扣繳稅款，以減輕徵納雙方事後退稅作業負擔。

該局進一步說明，實務上，部分跨境交易約定由國內買受人負擔該筆所得之扣繳稅款，又國內買受人未能

取得該外國營利事業之授權代理申請核定淨利率及貢獻度，或未能知悉該外國營利事業已申請核定之結果，致國內買受人仍須按給付總額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使上述制度美意無法完全落實。有鑑於此，財政部110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000061700號令修正上述相關規定，增訂扣繳義務人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為申請主體，免檢附外國營利事業委任書，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度，並以該我國來源收入按核定之淨利率及貢獻度計算所得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我國來源收入×核定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扣繳率20%）。



KPMG Observations

我國扣繳義務人不論給付予境外電商或一般境外公司，均可檢附其實際負擔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無須檢附外國營利事業之授權委任書，即可申請以淨利及境內貢獻度計算所得額及扣繳稅額，然針對一般境外公司而言，《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規定扣繳義務人需於取得收入前提出申請與境外電商之規定不同，茲將兩者之法源依據及異同表列如下：

來源所得類別	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所得	一般境外外國公司之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
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政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第五點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十五點之一 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作業要點
適用要件	約定由境內買受人負擔該筆所得之扣繳稅款 未規定需於給付前提出申請	需於給付前提出申請
受理機關	扣繳義務人所在地國稅局	
所得稅計算	所得額 = 給付額×核定淨利率×核定境內貢獻度	

2023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3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8月1日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8月1日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Contact us

游雅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紀邦燦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21539

joviecchi@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